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省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供水工程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一期预估总投资为15,150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并持有目前拥有该项目的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进行后续项目投资。

- **投资期限：**特许经营期30年（不含建设期）。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工程建设延期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安徽省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供水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建设——运营——拥有”（即B00）的方式投资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供水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由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润水务”）持有，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油燃气（广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燃气”）持有港润水务100%股权。项目远期规划为19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5万吨/日。项目一期预估总投资为15,15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先期出资4,500万元收购并持有港润水务90%股权，包括按照中油燃气已出资金额支付的收购价款1,130.3136万元，以及认缴剩余未缴出资金额3,369.6864万元；此后公司将出资500万元（即中油燃气已出资金额）收购港润水务剩余10%股权，并进行项目后续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将

持有港润水务 100%股权。最终收购价款以相关审批机构的审批结果为准。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为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供水工程项目,项目远期规划为 19 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 5 万吨/日;项目一期预估总投资为 15,150 万元人民币;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9.28%。

港润水务成立于 2012 年,现由中油燃气持有其 100%的股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已缴出资 1,630.3136 万元人民币;法人:祁春来;注册地址:马鞍山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黄山大道南段 1168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供水工程、供水管网的设计、施工、建设、经营及维护维修,给排水工程咨询,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港润水务拥有安徽省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供水工程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润水务的总资产为 2,239.69 万元、净资产 1,602.74 万元、2013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7.57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2,273.78 万元、净资产 1,596.72 万元、2014 年 1-9 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6.02 万元。

投资完成后,港润水务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该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负责人:郝轶琦;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下属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1,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陈令;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安置房建房,土地开发、整理、收储,国内外招商引资、发展外向型经济、土地租赁转让、市政公用

设施建设、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对科技项目的投资、产学研平台建设等。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油燃气（广东）投资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其国内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及能源相关业务之投资，持有港润水务 100%股权。注册资本 7,500 万美元；法人：许铁良；公司地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88 号粤财大厦 2105 号写字楼。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与中油燃气签署了《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该特许经营协议存续，中油燃气将与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管委会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港润水务签署《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今后将由港润水务独自承接原特许经营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特许经营内容：在特许经营期限范围内由港润水务负责本协议项下园区供水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特许经营期：30 年（不含建设期）；

项目规模：项目远期规划为 19 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 5 万吨/日；

水价：基本水价按照马鞍山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水价执行；

保底水量：自商业运营日（商业运营日指商业试运营合格并经园区政府书面确认后的次日）起的第 366 日起，售水保底水量为 3.5 万吨/日（设计能力的 70%）；

（二）公司将与中油燃气签署《关于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标的股权：港润水务 100%股权，港润水务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30.3136 万元；

收购对价：股权转让意向价款为按照已出资的实收资本 1 元/股收购；

后续认缴资本的支付：一次性缴付。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

效：

- 1、中油燃气已就本次交易获得其权力机构的批准；
- 2、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北京市国有资产规定的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
-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园区管委会的书面认可；
- 4、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及目标项目经营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相关文件。

其中 1、3 项条件已满足。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公司已在安徽省投资多个供水项目，培养和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将对本项目的管理水平及经济效益的提高起到有力的支持作用。获取此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安徽省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进一步拓展该区域水务项目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供水工程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工程建设延期风险：目前项目还未正式开工建设，存在工程建设延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协助抽调并组建了示范园区供水工程项目组，开始着手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及实施，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